

營建署暨所屬職員人數-年齡別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營建署組織條例或任用法規進用之人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行科目按總計、29歲以下、30-39歲、40-49歲、50-59歲、60-64歲、65歲以上、平均年齡等分類。
 - (二)橫列科目按特任、簡任、薦任、委任、約聘僱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(略)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人事室提供之統計人數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二份，一份存營建署人事室，一份送營建署會計室。